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7,8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无锡分行”),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买断对价不超过7,8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服务费,买断服务费总额预计35.12万美元左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7,8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无锡分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2023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SK海力士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海力士”)的应收账款,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买断对价不超过7,8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服务费。经初步测算,买断服务费总额预计35.12万美元左右,最终买断服务费总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应收账款出售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注册地址:无锡市五爱路88号

3、负责人:韩勇

4、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835892887E

6、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保险业务;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太半导体享有的对SK海力士的不超过7,800万美元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2023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SK海力士的应收账款。海太半导体确保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交易标的

乙方根据拟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况及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买断服务。乙方对各笔应收账款提供的买断服务项目,具体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转让价格以乙方对该笔应收账款的受让通知书为准。

应收账款的债权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即买断(无追索权)甲方该笔业务项下所产生的一切应收账款的债权,承担债务人不按时足额支付上述应收账款的全部风险,且不得向甲方追索。

(三)交易价格

乙方在核准的买断对价额度内向甲方支付买断对价。甲乙双方商定本协议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格为应收账款金额全额,乙方按每笔应收账款转让价格向甲方支付买断对价。

甲方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如债务人提前还款的为债务人提前还款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买断服务费,买断服务费=买断对价*费率*计费起始日至应收账款到期日(如债务人提前还款的为债务人提前还款日)的天数/360,费率确定方式为:一个月内隔夜SOFR+10Bps,超过一个月隔夜SOFR+30Bps。甲方只承担上述方式计算的买断服务费,乙方不得因债务人延迟付款而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争议解决

双方若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纠纷,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无锡市五爱路88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尚未完成协议的签署。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出售可缩短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优化海太半导体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海太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以及2024年度新增投资和技术升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9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己方(共保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乙、丙、丁、戊、己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六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

(三)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受损、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①风力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寒害、旱灾等自然灾害;

②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等意外事故;

③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天然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16,000元/吨),保险人对于价差部分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费:人民币309,120,005.05元

根据《2023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60%即人民币185,472,003.03元,其余40%部分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即人民币123,648,002.02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五)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1)因10级(含)以上热带气旋、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2)当发生上述第(1)项以外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因,造成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的:

①因灾引起休割损失时: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②因灾导致当年保险天然橡胶绝产(含停割),损失时: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单株损失产量(公斤/株)×损失株数(株)×(1-绝对免赔率)

③在发生第(1)、(2)项灾害引起的产量损失理赔理算中,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5%。

④保险期间内开割天数为220天,以保单起始日计算(非生产月不计入计算)。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1)日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当日实际产量(公斤)×保障水平

①实际价格(元/公斤)=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干胶合约当日收盘价(元/吨)/1000。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②投保时的期货价格参考近三年保单年度期货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经六方协商确定本保单投保时的期货价格13,169.52元/吨。

③本保险期间内保障水平为82%。

(2)月赔偿金额(元)=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元)

(3)保险期间终止后,保险人根据《海南橡胶天然橡胶收入保险年结算机制运行办法》判定是否触发年结算机制,并调整本项目次年投保时的保障水平或保险价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就如下事项进行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开户交易的自然人客户,须上传身份证件照片。为避免影响日常交易,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自然人客户及时完成上传。

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更新的情形,请尽快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2、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3-12-27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	710001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	710002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710301
富安达现金通货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现金通货市	710501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新兴成长混合	000755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健康人生混合	001861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长盈混合	002584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新动力混合	001659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消费主题混合	004549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行业轮动混合	00166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	007520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	007943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	009380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	009789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	010746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013067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14103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	011383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5047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015870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	017048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	018347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8348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	018450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债券	018878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	01979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更换事项已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5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兴安投资累计质押股份3,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15.00%。

●兴安投资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接到兴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质押用途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	15.00	0.8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	-	-	-	-	-	15.00	0.86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的原因

2023年12月26日,兴安投资与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其在该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5.73	0	3,000,000	15.00	0.86	0	0	0	0
合计	20,000,000	5.73	0	3,000,000	15.00	0.86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兴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996,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996,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62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6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994,705	99.9996	1,350	0.000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7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899,70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7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方案重点内容如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899,70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以最高价33.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上限金额2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2,285,241	72.44%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1,964,576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1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5,235,093	72.47%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4,914,42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720,368,965.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39,619,110.00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741,946,656.73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1.6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提议。李卫伟先生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